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35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评估，2019年7月市政府批转的《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沪府规〔2019〕28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